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

China Alliance Venture Limited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要約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1)不遲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銷權利」一段。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聯合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及張菱珂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